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25－068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本次担保含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2025年7月15日召开了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及《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预计2025年度公司拟为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子公司为公司等主体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为不超过人民币375,816.00万元，该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最终实际担保总额不超过审批的担保额度，其中：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68,9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241,216.00万元，担保有效期为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的十二个月内。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及期限内，可在符合要求的担保对象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30日、2025年6月30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和《关于新增2025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业集团”)、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共同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皇氏”)向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

(二)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以下简称“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向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系此前公司为广西皇氏的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业务提供担保的续保；此外，公司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浙江完美在线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完美在线”)前期分别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了2份《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广西皇氏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自2023年10月8日至2026年10月8日期间签订的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乳业集团提供的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26,700万元，完美在线提供的担保合同最高债权额为40,050万元。因此，本次担保事项属于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前期担保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日、2025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5-056)。

(三)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遵义乳业”)向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等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本金的最高额限度为2,000万元。

(四)为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以下简称“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宾乳业”)向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等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为500万元。

上述担保均在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及子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1%，间接持股99%	63.94%	10,000.00	11.30%	否
	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间接持股64.3251%	88.04%	2,000.00	2.26%	否
	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直接持股99%，间接持股1%	91.98%	500.00	0.56%	否

注：公司及子公司共同为同一担保对象的同一笔债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3,50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5,39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1,623.8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9,592.18万元。

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大于或等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55,801.01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3,098.99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30,945.62万元，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110,270.38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12月25日
2. 注册地点：南宁市高新区丰达路65号
3. 法定代表人：谢秉錡
4.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1%，乳业集团持股占比99%。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4,861.46	199,723.37
负债总额	130,993.22	130,905.9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73,621.10	71,509.32
流动负债总额	117,623.99	111,794.18
净资产	73,868.24	68,817.38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65,309.41	102,102.54
利润总额	5,450.40	4,592.47
净利润	5,050.87	4,507.23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广西皇氏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广西皇氏100%的股权。
10. 广西皇氏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6年3月9日
2. 注册地点：贵州省遵义市红花岗区医药健康产业园皇氏路98号
3. 法定代表人：李荣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6,89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乳业集团持股占比46.4441%；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1.9448%；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占比20%；遵义市乳制品有限公司持股占比6.3861%；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占比5.2250%。

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持有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81.4815%的股权，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53,876.13	47,694.19
负债总额	47,434.02	41,426.0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1,275.57	19,410.61
流动负债总额	30,240.60	29,859.06
净资产	6,442.11	6,268.19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262.69	25,365.80
利润总额	163.32	-1,535.36
净利润	173.92	-1,743.02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遵义乳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乳业集团的下属子公司。公司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
10. 遵义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1. 成立日期：2015年9月15日
2. 注册地点：来宾市兴宾区印山路9号
3. 法定代表人：翟安平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万元
5. 主营业务：乳制品生产与销售等。
6. 股权结构：公司持股占比99%，乳业集团持股占比1%。
7.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无
8. 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
资产总额	23,704.58	22,056.95
负债总额	21,803.73	19,327.2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300.00	9,3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125.05	9,742.24
净资产	1,900.85	2,729.66
	2025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2024年度(数据经审计)
营业收入	5,888.73	4,772.30
利润总额	-879.02	518.02
净利润	-828.81	567.49

9.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来宾乳业是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通过直接和间接方式合计持有来宾乳业100%的股权。
10. 来宾乳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乳业集团、产业园公司分别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皇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6. 担保期限：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人在该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三年止。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二)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广西北部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高新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广西皇氏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评估费、鉴定费、拍卖费、变卖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及其他费用等)。
6. 担保期限：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三)公司与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遵义分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集团遵义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2,000万元
5. 担保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 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 本次担保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

鉴于贵州省农业农村现代化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遵义市建宇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不参与遵义乳业的生产经营，而且公司通过皇氏乳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邕邑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间接持有遵义乳业64.3251%的股权，公司在股东会拥有的表决权超过半数；此外，遵义乳业董事会成员3名，其中2名由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委派，因此，公司能够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对遵义乳业形成有效控制。目前遵义乳业生产经营正常，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遵义乳业及其他股东未提供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利益。

(四)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1. 保证人：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西乡塘支行
3. 债务人/被担保人：皇氏来宾乳业有限公司
4. 担保金额：人民币500万元
5. 担保范围：主债权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保证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依据上述确定的债权金额之和，即为本担保合同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6. 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375,816.00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242,746.63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9.7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及相关下属子公司与建行南宁高新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 公司与北部湾银行南宁市高新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3. 公司与中信银行遵义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4. 公司与中行南宁市西乡塘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7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全资子公司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发行美元债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1亿美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93,198.82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3.89
特别风险提示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中泰金融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国际”或“担保人”)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直接持股的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直接持有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被担保人”)100%的股权。发行人于2025年10月31日发行次级永续债(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本金总额为1亿美元。中泰国际为本次发行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中泰国际为发行人提供的担保余额为3亿美元(含本次担保)，合计人民币21.26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3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发行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2023年6月16日，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确保杠杆率、风险控制指标、流动性监管指标以及各类债务融资工具的风险限额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在待偿还债务融资工具限额内，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及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从维护公司利益出发，全权办理发行公司境内外债务融资工具的全部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2023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24年12月1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2024年12月26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以上议案，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担保所涉及的文本签署，履行相关监管机构审批、备案等手续以及其他一切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的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有被担保人100%股份
公司董事	李宗松、韩冬、耿仲峰
注册号	1836619
成立时间	2014年8月11日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BVI)
注册资本	1美元
公司类型	特殊目的公司(SPV)
经营范围	被担保人系特殊目的公司(SPV)，主要从事债务发行业务，本次担保发生前处于正常存续状态。

主要财务指标(万港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0,261.90	158,134.02
负债总额	158,270.45	155,655.20
资产净额	1,991.45	2,478.82
营业收入	7,267.49	11,855.61
净利润	-487.36	1,065.56

注：以上主要财务指标为国际会计准则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发行人与中泰国际、纽约梅隆银行伦敦分行(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London Branch)(作为信托人)于2025年10月31日签署的《信托契据》，中泰国际为被担保人发行金额1亿美元次级永续债券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担保，担保期限至本次债券全部偿付完毕止，担保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利息及其它在债券及信托契据下应支付的款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金额为1亿美元次级永续债券，将用于业务发展以及补充流动资金。被担保人中泰国际财务(英属维尔京群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中泰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中泰国际间接持有其100%股权，能够及时掌握其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预计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和业务开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经营战略，被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违约风险和财务风险在公司可控范围内，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93,198.82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89%。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91,227.00万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14%。上述担保中外币按照2025年10月31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担保债务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600918　证券简称：中泰证券　公告编号：2025-06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31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济南市高新区舜华路街道经十路7000号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五区3号楼4503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13,733,1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211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洪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0人，董事吕祥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7人；

3、董事会秘书张浩先生出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63,376,941	98.8843	49,582,167	1.0984	774,000	0.0173

本次《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修订后，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838,199	99.9580	1,768,709	0.0391	126,200	0.0029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730,699	99.9556	1,870,609	0.0414	131,800	0.003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737,299	99.9557	1,810,509	0.0401	185,300	0.0042

5、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105,999	99.9417	2,332,109	0.0516	295,000	0.0067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34,221,140	99.7247	2,395,909	0.1069	3,769,862	0.1684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附件的议案	773,996,141	93.8914	49,582,167	6.0146	774,000	0.0940
2	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	822,457,399	99.7701	1,768,709	0.2145	126,200	0.0154
3	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822,349,899	99.7570	1,870,609	0.2269	131,800	0.0161
4	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822,356,499	99.7578	1,810,509	0.2196	185,300	0.0226
5	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21,725,199	99.6813	2,332,109	0.2829	295,000	0.0358
6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中泰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日常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818,186,537	99.2520	2,395,909	0.2906	3,769,862	0.457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股东会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本次股东会涉及回避表决的情况如下：表决议案6时，参会关联股东枣庄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2,273,346,197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

律师：林泽若明、郭彬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没有提出新议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1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国浩律师(济南)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8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31日(星期五)下午3: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31日9:15-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南海大道中18号公司16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尹祥先生。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25人，代表股份1,079,818,58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3.1657%。其中，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股份1,076,308,42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82.895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9人，代表股份3,510,1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0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2人，代表股份3,510,563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2704%。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海南众城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83,199,039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1%，以下简称“众城投资”)于2022年12月26日出具《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针对《关于放弃股份表决权的承诺函》中特定事项，众城投资承诺放弃表决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股东放弃表决权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117)。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中提案1、2、4、5、6属于众城投资放弃表决权事项。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的方式出席、列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每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20,971,6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6%；反对47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19%；弃权49,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5%。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81,58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9319%；反对479,34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543%；弃权49,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137%。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059,31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8%；反对51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8%；弃权43,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50,33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0416%；反对516,59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7156%；弃权43,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42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604,275,92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99%；反对371,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4%；弃权52,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6,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9287%；反对371,1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21%；弃权52,6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992%。

关联股东港华燃气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475,118,896股)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192,77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2%；反对371,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72%；弃权5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083,79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7.8433%；反对371,24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749%；弃权55,5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18%。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6,074,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53%；反对478,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弃权6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65,0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4619%；反对478,05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176%；弃权67,42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05%。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93,784,24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155%；反对2,768,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8%；弃权66,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75,264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2352%；反对2,768,969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754%；弃权66,3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8894%。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了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监事辞职暨补选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079,279,21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00%；反对477,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弃权6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2,971,18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6356%；反对477,546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6031%；弃权61,83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613%。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刘家杰律师、戴思语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002911　证券简称：佛燃能源　公告编号：2025-089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基本情况

佛燃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15日、2025年10月3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天然气供用气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武强县中顺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强中顺”)与河北省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北